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陈培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等所有职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

附件：苏斌先生简历

苏斌先生，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20年10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复星集团能源环境集团执行总裁、总裁，复星创富执行总裁、副总裁等职务；2009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名立中国成长基金合伙人；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斌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